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專業實務報告規範及格式

113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次所務會議(114.01.07)通過

## 一、何謂專業實務報告

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。

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：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、學理基礎、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、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。

## 二、研究主題範圍

專業實務報告或學術論文之歸屬，由指導教授認定之。

## 三、編輯格式

專業實務報告之編輯格式，如同學術論文，包括論文中英文封面、謝辭(可有)、中英文摘要、圖表及內文目次、本文、參考文獻及附錄。實務論文之邊界、行距、字型、字體大小、圖表編號及名稱、註腳及參考文獻等格式，均與學術論文相同。請參閱本所學術論文寫作格式及範例(<https://ghw.yuntech.edu.tw/page/journal>)。

## 四、論文章節內容

專業實務報告之章節內容與學術論文略有不同，第貳章「文獻探討」或「理論基礎」可以省略，或以「相關背景知識」取代，但不需要針對過往研究文獻或理論進行評論及詮釋。此外，第參章「研究方法」或「研究設計」可自行取捨，其後各章可依研究主題及內容，自訂章節名稱，且不限章數及節數，但最後一章為「結論與建議」，文長最少三萬字。

## 五、研究方法

專業實務報告之研究方法得不受限，可採用田野調查、訪談、行動研究、量化分析文本分析、創意企劃提案、實驗……等人文社會科學常用之方法。

## 六、學術要求

專業實務報告之學位口試程序與學術報告論文相同；與其聚焦於學術表現，更重視研究者實務創見及心得，以及報告內容呈現的原創性、結構性及合理性。

實務論文各章節建議範例：

論文架構	內容
謝誌	
摘要	簡要說明研究背景、個案與問題簡介、分析方法與問題解決設計、分析結果或解決策略設計、結論、討論及建議等，以一頁為原則，最多不超過二頁；並提供 3-5 個中文關鍵詞，以供讀者查檢論文之用。
Abstract	英文摘要撰寫原則同上。
目次	
表次	
圖次	
第一章 導論	可分成問題背景、問題原因與影響、研究目的與價值說明。
第二章 基本法律架構	說明基本法律架構
第三章 問題/個案研究分析	說明問題調查方法、分析方法
第四章 解決方案與討論	可分為解決方案擬定、執行設計、成果評估。
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	歸納問題，具體說明解決方法、實務建議，以及研究限制，未來可能發展方向
參考文獻	參考本所論文格式。

## 七、專業實務報告或實務論文之申請

欲申請以專業實務報告或實務論文取代碩士學術論文者，須先將申請表連同論文／報告之前三章(包括導論、基本法律架構、問題/個案研究分析)提報本所所務會議審查。

※※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※※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為在下列 2~4 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，請您詳閱並表示同意。

1. 蒐集單位：科技法律研究所。
2. 蒐集目的：執行同學申請以專業實務報告替代論文研究業務。
3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姓名、學號、著作……等。
4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前述特定目的持續期間(利用及保存期限為學生畢業後 1 年)。  
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：不限。  
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：辦理前述特定目的業務相關之當事人、第三人或機關。  
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：書面、電子及其他適當方式。
5. 您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就本校保有您之個人資料，行使以下權利：  
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若您欲行使上述權利，請聯繫 05-534-2601\*3601 科法所秘書。
6. 若您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或向本校提供錯誤、過時，或不完整的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為您辦理前述特定目的之業務。若因而導致您的權益受損，本校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
當您填寫並送出以下表格，即代表您（及法定代理人）同意蒐集單位得在上述 2~4 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而有書面同意之效果。

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研究生**  
**以「專業實務報告」代替碩士學位論文審查申請表**

- 研究生\_\_\_\_\_（學號：\_\_\_\_\_）申請以【技術報告或實務論文】代替碩士學位論文送交本所所務會議審查。

研究生簽名：\_\_\_\_\_ 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- 本人同意所指導研究生\_\_\_\_\_於修畢系上所規定之學分數後，以【技術報告或實務論文】代替碩士學位論文送交本所所務會議審查。

指導教授簽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註一：此申請表完成後，連同前三章(包括導論、問題/個案分析及研究設計與檢討)送交科法所辦公室，提報本所所務會議審查。